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德股份”）、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科目全部以“元”为单位，披露数字与单位相吻合，表述的财务指标是准确的，但不符合股转公司报表单位模版格式，产生的原因是财务人员报表编制习惯造成的，现已依照财务简表模版重新梳理科目名称和单位并补充披露。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7.00	3,579.64	2,572.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19	1,047.35	90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19	1,047.35	905.8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2%	70.74%	64.78%
流动比率（倍）	0.58	0.74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3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5.73	6,056.34	3,836.35
净利润（万元）	6.83	141.50	2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3	141.50	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	141.57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	141.57	-9.99
毛利率(%)	9.94	10.55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0.65	14.49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5	14.50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13.25	9.25
存货周转率(次)	2.70	5.80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1,066.11	1,579.57	-62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7	1.58	-0.62

2、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三条全面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情况及相关重大变动分析。

回复：(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52,759.28	1,822,090.77	1,044,858.80
管理费用(元)	1,094,853.57	2,000,098.71	2,080,614.25
财务费用(元)	97,016.58	398,481.29	759,750.86
期间费用(元)	1,644,629.43	4,220,670.77	3,885,22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32%	3.01%	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3.30%	5.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66%	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2%	6.97%	10.12%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85,223.91 元、4,220,670.77 元、1,644,629.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6.97%、8.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 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贷款规模逐年下降，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费用	67,269.00	N/A	139,506.83	2.58%	136,000.00
运输费	261,224.41	N/A	1,328,153.16	78.63%	743,514.73
邮电费	9,280.18	N/A	24,899.99	35.85%	18,328.57
差旅费	23,866.60	N/A	96,636.20	41.89%	68,108.48
业务招待费	18,158.20	N/A	68,197.00	210.71%	21,948.50
出口费用	71,336.89	N/A	101,629.12	126.89%	44,791.97
其他	1,624.00	N/A	63,068.47	418.38%	12,166.55
合计	452,759.28	N/A	1,822,090.77	74.39%	1,044,858.80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补充批露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辉门密封件公司	非关联方	2,293,826.38	1 年以内	44.95
美国奥博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30.52	1 年以内	18.14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95.40	1 年以内	13.67
无锡日德精密不锈钢公司	非关联方	398,972.02	1 年以内	7.82
香港丰中不锈钢公司	关联方	358,388.49	1 年以内	7.02
合计		4,674,312.81		91.6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美国奥博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379.39	1 年以内	34.22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35.18	1 年以内	31.44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31.63	1 年以内	18.40
香港丰中不锈钢公司	关联方	214,098.32	1 年以内	4.95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54,540.84	1 年以内	3.57
合计		4,005,585.36		92.5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补充批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600.42	59.2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189.30	38.5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精诚信达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0.7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新威利应用技术研究	非关联方	13,720.00	0.5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41	0.4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484,516.13	99.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公司山西太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22.93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1.90	21.1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7.06	15.9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41	12.75	2 至 3 年	尚未结算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	6.9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62,635.37	79.8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光宏	借款	本公司员工	34,000.00	1 年以内	57.12
刘彦平	借款	本公司员工	23,350.00	2 年以内	39.23
合计			57,350.00		9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维杰	借款	本公司员工	13,000.00	1 年以内	47.63
刘彦平	借款	本公司员工	8,350.00	1 年以内	30.59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保险	社保	本公司员工	3,775.80	1年以内	13.83
合计			25,125.80		92.05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呈上升趋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结算货币、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等,对外销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分析披露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差异;(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汇兑损益,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海外业务的开展概况:

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国为主,在台湾、欧盟曾尝试开拓市场,公司送检的产品符合欧盟标准(检测结论:镉、铅、汞、六价铬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因台湾、欧盟反倾销税征收太高而未真正实施销售。现正在开拓的海外区域为马来西亚,目前,处于样品测试中。

订单获取方式: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互联网、行业协会、上下游客

户等渠道，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与潜在客户开展商务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研发部门制定开发方案，提供样品送客户实验，客户进一步提出改进要求，公司技术部门再次改良生产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这一测试过程持续时间少则半年多则两到三年，在不断的样品生产—改进—测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后正式签订供销合同批量生产。

境外主要客户：奥博锐不锈钢及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于 1924 年在美国成立，是一家精密不锈钢带及镍、钴、钛合金带材(各种牌号)的加工企业，该公司是全球性的大型金属材料跨国企业。

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定价依据：客户通常预先确定全年的采购量，以季度为周期，以原料不锈钢和金属镍的市价为基准，双方确定当期的采供价。

公司产品享受退税优惠政策如下：①商品编号 72202030，厚度在 0.35 毫米以上但小于 3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小于 600 毫米），增值税退税率为 9%；

②商品编码 72202020，厚度在 0.35 毫米及以下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小于 600 毫米），增值税退税率为 9%；

③商品编码 72193500，厚度小于 0.5 毫米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产品退税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

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原因：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②内外销交货周期不同，外销周期为三个月，内销为 15 天左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外销收入按国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销国家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国	4,553,911.01	23.28	10,509,845.63	17.35	4,654,541.41	12.13
香港	216,870.13	1.11	1,396,147.84	2.31	964,658.36	2.51
合计	4,770,781.14	24.39	11,905,993.47	19.66	5,619,199.77	14.6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各期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内销	9.67%	8.97%	10.95%
外销	10.08%	16.82%	7.32%
差异(外销-内销)	0.41%	7.85%	-3.63%

内销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95%、8.97%、9.67%，基本维持在 10%左右，2014 年度内销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一部分收入来源于分切销售，毛利率较低。

外销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7.32%、16.82%、10.08%。从数据可以看出，外销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从 2013 年 3 月成为美国奥博锐公司的供应商，美国奥博锐公司为外销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卷，不锈钢卷中镍的含量大概为 7%左右，但由于其单位价值较高，价值占原材料总价值 50%以上，原材料不锈钢卷的价格会受到镍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镍的价格发生剧大波动，致使外销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2013 年原材料镍的价格维持在较高位置，导致 2013 年外销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外销收入总额为 11,905,993.47 元，1-3 月份外销收入总额为 8,079,854.08 元，约占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70%左右。从镍 2014 年的价格走势看，其价格前 3 月处于全年低位，从而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

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模式。外销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实际交货周期为三个月，而内销业务周期为 15 天左右，因此外销业务成本更易受到原材料价格剧烈变动影响。

(2)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汇兑损益

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为超硬精密带材，品质好，售价高，多用于高端制造业，出口区域为发达国家，现有客户为美国客户，正在开发马来西亚客户，潜在客户区域为欧盟与台湾，上述地区经济政治局势较为稳定，暂不会有战争风险。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公司未来的出口业务仍会保持较好增长。潜在的风险在于各国政府实施的地方保护政策，诸如反倾销。台湾、欧盟地区皆因反倾销政策而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阻。如果未来美国针对该类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公司对美的出口业务将会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汇兑损益，但在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大背

景之下，汇兑损益为正，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出口收益。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全球主要结算货币全面升值将会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

针对地缘政治风险，公司首先做好技术储备，研发具有不可替代性的产品来维持产品的利润率以抵消这种政策风险。其次，积极开发马来西亚等亚洲客户，争取快速的优化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改善单一区域客户的现状，同时在不同业务区域采用不同的结算货币以应对汇率风险。

针对该风险，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地缘政治及汇率风险”做补充披露。

内容如下：

“八、地缘政治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随着新建生产线投入生产，未来产能规模有较大增长，而新增产能绝大部分产品将用于出口，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在现有基础上迅速增长。现有贸易国与待开发境外贸易区域的经济政治情况，对公司出口业务会有一定影响。如若主要贸易区域产生政治动乱、推出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境外业务将产生风险。

同时公司现有出口产品以美元为对外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的汇兑损失。未来在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趋势之下公司的汇率风险较小，但贬值如果转变为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同时，如公司未来在世界其他区域开展业务，公司的汇兑损益将进一步增加不确定性。

（3）申报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日德泰兴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美国奥博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3,911.01 元、10,509,845.63 元和 4,654,541.41 元，分别占到当期销售收入的 23.28%、17.35%和 12.13%。审计时，我们索取

了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其发货凭证、报关凭证、发运凭证、销售合同等资料，并进行相互核对；同时，我们函证了美国奥博锐公司，并取得了对方的回函，回函相符。收到回函后，我们根据函证中的电话号码，与美国奥博锐公司取得了联系，针对销售业务和函证情况与美国奥博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和确认，相关人员的回复与均与日德泰兴公司账面销售情况相符。

根据上述程序的执行情况，我们未发现日德泰兴公司的外销业务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日德泰兴公司的外销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日德泰兴公司的销售情况。

(4) 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及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与企业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海外业务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合同，对交易条款、产品种类、产品单价、产品数量进行分析。海外业务重大合同已经律师鉴证。

(3) 获取海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项目对收入成本进行趋式分析，并判断其合理性。

(4) 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从订单产生、发货、回款等整个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确定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对公司的海外业务进行细节测试，具体方法如下：随机抽

取海外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检查其装箱单、报关单、收款凭证、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证是否齐全,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随机抽取海外业务的报关单及运输公司开具的运费发票,追查至企业会计账簿,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6) 对报告期末的海外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跨期。

(7) 获取申报会计师独立发出的与海外业务公司往来款的询证函,确认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8) 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比照结论是否一致。

通过以上尽职调查方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4、吴勇将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出去。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吴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吴勇与以上企业股份的受让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吴勇能否实际控制以上企业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吴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第九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作了补充披露: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股东
1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40194200000708	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控股
2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310230000159676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汽配销售,仓储服务。【依法	吴勇控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213000096415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炉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4	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5589		吴勇 控股
5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005786168	精密冷轧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从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来看，报告期内四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等金属制品的销售等，均为贸易公司。而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轧不锈钢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为生产加销售型企业，而关联公司多为普通不锈钢销售型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因为“金属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等在语义上包含“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吴勇不再控制上述四家关联企业，也不享受任何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勇已经将其在上述四家关联企业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他人，公司不存在关联企业，也不存在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吴勇将其持有的山西丰中、无锡丰太、上海丰中、香港丰中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了他人，并且辞去了在上述四家企业的所有职务，现在吴勇仅为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吴勇将其持有的山西丰中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金金，将其200万元的出资额以200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王宏。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山西丰中由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 26 日杜金金将 500 万元通过自己建设银行账户：6227XXXXXXXXXX1586 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X0393。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动机以及其真实性专访了转受让双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吴勇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解释并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承诺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杜金金本人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受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吴勇的书面承诺、杜金金的转款凭证复印件、杜金金的承诺、访谈记录】。

王宏 2006 年参加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就职于山西丰中；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日德泰兴，在吴勇转让山西丰中的股权时，王宏系日德泰兴的员工，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其办理社保缴纳事宜，王宏受让吴勇在山西丰中的股权后，没有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和社保转移手续，项目组核查之后，王宏已经从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公司也停止向王宏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2015 年 8 月 27 日王宏将 200 万元通过自己兴业银行账户：486XXXXX911 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X0393。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动机以及其真实性专访了转受让双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

访谈记录上签字。吴勇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解释并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承诺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王宏本人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受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自己从日德公司离职的真实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吴勇的书面承诺、王宏的转款凭证复印件、王宏的承诺、访谈记录】。

2015年5月18日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吴勇将其持有的上海丰中600万元的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金金，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英。转让双方于2015年5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海丰中由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5年6月1日上海丰中获得上海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并领取新的企业营业执照。2015年8月25日杜金金分别将500万元、100万元通过自己建设银行账户：6227XXXXXXXXXX1586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XX0393。2015年8月25日陈国英将200万元通过自己建设银行账户：6217XXXXXXXXXX6309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XX0393。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动机以及其真实性专访了转受让双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吴勇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解释并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承诺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杜金金本人

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受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吴勇的书面承诺、杜金金、陈国英的转款凭证复印件、杜金金、陈国英的承诺、访谈记录】。

2015年5月26日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吴勇将其持有的无锡丰太90万元的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革鹏。转让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无锡丰太由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并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6月3日无锡丰太领取新的企业营业执照。2015年8月25日曲革鹏将90万元通过自己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28XXXXXXXXXX1516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X0393。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动机以及其真实性专访了转让受让双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吴勇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解释并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承诺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曲革鹏本人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受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吴勇的书面承诺、曲革鹏的转款凭证复印件、曲革鹏的承诺、访谈记录】。

2015年5月20日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吴勇将其持有的香港丰中10万元(港币)出资额以10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雨春。同日委任王雨春为香港丰中的执行合伙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6日王雨春分别通过自己在工商银行

的账户 102XXXXXX860 将 8 万元、2040 元（人民币）转入吴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账：6226XXXXXXXX0393。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动机以及其真实性专访了转受让双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吴勇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解释并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承诺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王雨春本人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受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吴勇的书面承诺、王雨春的转款凭证复印件、王雨春的承诺、访谈记录】。

受让方的具体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户籍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院校
杜金金	男	1986.05.07	山西省忻州市	14220119860507005X	大专	天津化工学校
王 宏	男	1983.09.30	山西省寿阳县	140107198309302216	本科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王雨春	男	1964.01.21	山西省忻州市	142201196401210031	高中	山西忻州奇村中学
曲革鹏	男	1984.01.14	山西省运城市	142701198401142151	大专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分校
陈国英	女	1979.11.25	上海市	310108197911252382	大专	上海电视大学

王宏，男，汉族，1983 年 9 月 30 日出生，2006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就职于山西丰中；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日德有限；2015 年 8 月与日德有限解除劳动关系。

王雨春，男，汉族，1964 年 1 月 21 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忻州

市，初中学历。1984年至2005年11月在忻州自谋职业；2005年12月至今为山西丰中员工。

陈国英，女，汉族，1979年11月25日出生，住址：上海市，1997年6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上海某家公司；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丰中。

杜金金，男，汉族，1986年5月7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忻州市，2007年5月毕业于天津化工学校，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丰中。

曲革鹏，男，汉族，1984年1月14日出生，住址：山西省运城市，2005年5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分校，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无锡丰太。

杜金金、陈国英、曲革鹏、王雨春与公司股东吴勇和金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在2015年8月之前为日德有限的员工，与吴勇之间系上下级关系。目前已经离职，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动机：

面对传统不锈钢行业产能过剩，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的现实，而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利润空间较大。吴勇先生与公司另一位股东金钟在超硬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有十几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吴勇想把主要精力放在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的生产项目上来，并且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将企业做大做强。因此吴勇转让了其

投资的其他四家公司的出资。杜金金、王宏、陈国英、曲革鹏、王雨春本身为上述企业的员工，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较为熟悉，同时 5 人也希望通过受让在上述公司的出资获得关联公司的控制权并且对关联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通过上述的股权转让和关联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吴勇不再持有关联公司的股权，同时也不担任关联公司任何职务。吴勇已经不再控制上述关联公司。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方和受让也都签署书面声明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承诺，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主办券商认为，吴勇与以上企业出资的受让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出资转让真实、有效，吴勇不能实际控制以上企业。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回复：主办券商通过进一步与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询问公司律师、查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工商信息。了解到，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除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均没有在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持股、担任职务、拥有控制权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总采购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股东情况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2.39	不锈钢卷	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境内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高祥明。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8.14	不锈钢卷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还有：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鼎兴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4.74	不锈钢卷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2015 年 5 月 18 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4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4.62	不锈钢卷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2015 年 4 月 30 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5	无锡市润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32	不锈钢卷	股东为：常锋出资 184 万（占注册资本 50%），李岩出资 184 万（占注册资本 50%），李岩为法定代表人。
合计		90.21		—

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总采购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股东情况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0.20	不锈钢卷	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境内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高祥明。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2.87	不锈钢卷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还有：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鼎兴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3.93	不锈钢卷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2015 年 4 月 30 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4	佛山市卓利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5.70	不锈钢卷	股东为：曹刚（控股股东）、王飞；法定代表人为曹刚。
5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4	不锈钢卷	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无锡溪达毛纺有限公司、无锡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锦盛运输起重有限公司、广达有限公司（Wide Achieve Ltd.）天曼服装有限公司（T&M OUTERWEAR MANUFACTURING LIMITED）；法定代表人为吴锦虎。
合计		93.34		—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总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股东情况
1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66.89	不锈钢卷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2.44	不锈钢卷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还有: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鼎兴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不锈钢卷	为上市公司, 股东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境内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为高祥明。
4	青岛韩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8	不锈钢卷	为外资企业。股东为: AD 不锈钢(株)、TY 阀门株式会社、(株)韩山电梯技术; 法定代表人为李圭远。
合计		91.08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三) 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报告期内,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山西丰中、上海丰中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股东吴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前全部将其持有的关联方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没有关联企业, 也没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股东情况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75	股东为: 江贤玲、区凤琼; 法定代表人为区凤琼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23.28	为美国企业; 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没有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且美国奥博锐公司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6.04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2015年4月30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4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12.06	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辉门（中国）有限公司、Federal-Mogul(T&N)Hong Kong Limited.；法定代表人：成音
5	无锡日德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6.83	股东为：刘树明、王全亮；法定代表人为刘树明
合计		78.96	-

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销售额的比例 (%)	股东情况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5	股东为：江贤玲、区凤琼；法定代表人为区凤琼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17.35	为美国企业；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且美国奥博锐公司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
3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6.66	股东为：任小伟、任美成；法定代表人为陈未丽
4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2.31	报告期内吴勇控股，2015年4月30日将全部出资转让于他人
5	太原恒丰达物贸有限公司	6.68	股东为曲彦儒、李保仙、徐国华，法定代表人曲彦儒
合计		63.15	-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本期销售额的比例 (%)	股东情况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68	股东为：江贤玲、区凤琼；法定代表人为区凤琼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12.13	为美国企业；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且美国奥博锐公司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
3	江门日德精密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1.08	赵崇俊出资 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赵竞恒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赵竞恒为法定代表人，赵竞恒、赵崇俊系父子关系。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已经注销。
4	无锡微研精密冲	10.45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蔡磊明

	压件有限公司		
5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9.80	股东为：任小伟、任美成；法定代表人为陈未丽
合计		56.14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除中山西丰中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股东吴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前全部将其持有的关联方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关联企业，也没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于无锡日德、江门日德与公司名称相似的进一步说明：

无锡日德、江门日德一直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客户，其经销日德泰兴生产的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因为日德泰兴产品得到了市场的一致好评，也获得美国奥博锐、辉门（南昌）等境内外知名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的产品也完全达到了欧盟的标准（后来因为反倾销税没有进入欧洲市场），公司的产品销售尤其是在中高端客户中非常受欢迎。无锡日德、江门日德做钢材贸易生意，在注册公司的时候为了打开市场，就采用了日德泰兴中的“日德”字样。在初期，其一直维护者公司的中小客户等市场（一次购买 1000 公斤以下钢带的客户）。公司也没有去追究侵犯企业名称权的责任。项目组会同本次挂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无锡日德，江门日德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了解到江门日德已经于 2014 年 8 月注销。项目组及律师就无锡日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处理等事项询问了无锡日德的股东王全

亮,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人员及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王全亮本人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自己本人及无锡日德与公司除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处理的情形,并且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附件详见反馈督查报告【王全亮的声明与承诺、访谈记录】。

经项目仔细组核查,上述两家企业和日德泰兴仅仅在名称上有重合部份,但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第二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流通股股份,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此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1、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之“钢压延加工（C314）”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11101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钢压延加工（C3140）”。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数字与单位相吻合，表述正确，但与股转公司简表模版格式不符，已按要求修改。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进行了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

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一致。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将按要求提交。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

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事项。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将按期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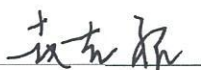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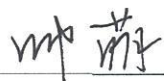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吉超



陈晓娜



帅萌

内核专员签字



叶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3日